

广东省阳春监狱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春监狱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咨询服务采购

二、采购预算:审核预算费 113500 元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广东省阳春监狱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审核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业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采购,确定咨询服务机构参与委托人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委托人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二）审核服务内容

1. 广东省阳春监狱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金额 (万元)	评审预算费用(元)
1	阳春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642	92800
2	阳春监狱综合业务用房	1150	20700
合计			113500

2. 主要的审核内容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查建设项目决算报表,检查基建账目及资金拨付,检查工程价款结算有无重复,费用摊销是否合理、正确,检查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具体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审核,审核成果需满足财政部门审批要求。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财政投资审核的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 中标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3. 投标人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投标人须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投标人须具有三级复核复审制度,明确的内部人员岗位分工设置,以及完整的保密条例。

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派出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对未经批准或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的将按本需求书(五)第2条规定处理。

5. 审核人须按规定参加审核询证,采购人召开的复核(复审)会审会议、三方会审会议时,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都应参加。采购人认为有需要与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约谈或座谈以及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支持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审核人员应熟悉审核服务内容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拟派审核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审核人员组成,人数应在5人以上并保持相对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拟派审核人员的执业或职称资格须与审核项目相对应的有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装饰、安装、会计等专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审核人和复核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拟派辅助审核人员应具有3年或以上财政投资审核类似工作经验。

3. 同一评审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审核人和复核人,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同一人担任,但同一人可担任不同评审项目的审核人或复核人。

4. 协议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拟派或拟配备工作人员,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经同意安排未在采购人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处1000元/人赔偿,超过两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审核人因审核的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被列为黑名单时,应调换不低于原审核人资质的审核人员,同时应赔偿采购人1000元/人。

5. 供应商驻场审核。中标供应商应派出不少于1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和不少于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审核人员驻场(驻场地点为广东省阳春监狱)审核直至审核项目完成,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驻场期内必须遵守采购人办公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中标供应商如不接受驻场审核,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评审项目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无法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收回审核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 报价要求及服务费结算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每个基本建设项目费用结算使用同一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

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委托人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说明:以上服务费为含税金额。

2. 审核费结算

(1) 项目完成并办理档案移交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协议文件(含所有相关附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并按项目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等于按照经过财政评审后的结算金额

乘以 $(1 - \text{中标下浮率})$,扣除因差错率、逾期的罚款,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审核任务的质量、时间、误差率、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审核费用挂钩。凡是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差错率超过以下情况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审核服务费扣除原则如下:1 根据差错率的情况扣除审核服务费。根据差错率 i 的大小作如下处理:(差错是指由于中介机构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差错率等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报告(初稿)中审定金额与广东省阳春监狱(或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最后定案金额的差值除以最后定案金额的绝对值)。服务费=经过财政评审后的结算金额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text{差错率扣罚率} - \text{逾期扣罚率}) - \text{结算费用其他扣罚}$ 。如:某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是“下浮率=10%”,则结算服务费=按照服务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 $\times (1 - 10\%) \times (1 - \text{差错率扣罚率} - \text{逾期扣罚率}) - \text{结算费用其他扣罚}$ 。

A. 工程竣工决算:

- a) $1\% < i \leq 2\%$,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b) $2\% < i \leq 3\%$,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c) $3\% < i \leq 4\%$,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70%;
- d) $i > 4\%$,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90%。

(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扣除审核服务费。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审核结果报告[按审核报告(初稿)、审核报告(修改稿)分开计算]且逾期时间未超过约定项目审核时间 100%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逾期罚金最多扣减至审核服务费用的 30%。

(3)逾期扣罚及误差扣罚之和不超过审核服务费用的 100%。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审核工作。

2.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稽核、复审并按相关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考核,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稽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七)服务时间要求:

1. 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时,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在 24 小时内配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服务人员,并提供服务。

2. 根据省级财政评审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时限按以下的标准执行: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提交初稿时限 15 工作日。

3. 中标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初稿),经采购人复核复审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审核报告(修改稿)。

审核报告(修改稿)是指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就审核报告(初稿)提出的稽核、复审意见,按规定程序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向采购人报送的修正审核结果。

(八)其他说明: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就中标事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承诺书》、《保密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要求,审查、审核过程中非工作必要不能拍照,禁止在网络传播与本项目有关的照片、资料和工作内容。

2. 考虑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日后在提供广东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同意遵守和执行相关财政评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3. 审核报告(初稿)是指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对所委托的审核项目经过与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充分核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的初步审核结果。审核报告(修改稿)是指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就审核报告(初稿)提出的稽核、复审意见,按规定程序与采购人充分沟通、核对后,向采购人报送的修正审核结果。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双方以实际委托项目开展服务,服务期限为至项目完成为止。

(二)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担具体审核服务时,审核费支付方法如下:

1. 项目完成,中标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批准的审核报告,结合扣罚情况,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审结项目应付审核费。

2. 在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前 7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的收款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三)用户的配合条件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

2.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相关考评及管理。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相关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评审信息,以满足采购人全过程监管的要求。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供应商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四)考核的标准

按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来考核。如下表:

财务会计咨询服务项目评价表

委托单位	广东省阳春监狱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 竣工决算		
项目概况			
专业类型	☐ 房屋建筑 ☐ 土建 ☐ 安装 ☐ 装饰装修 ☐ 园林绿化 ☐ 其他_____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参与人员：			
建设（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合同样本

合 同 书

甲 方：广东省阳春监狱

电 话：0662-7806020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一号大院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春监狱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咨询服务采购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广东省阳春监狱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下浮率：_____。

	项目名称	评审预算费用 (元)	成交价(元)
1	阳春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2800	
2	阳春监狱综合业务用房	20700	
合计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项目审核过程中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跟踪、检查、督促项目的审核情况及审核进度，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指导和职业操守的监督，对乙方的审核结果文件及质量进行稽核。

- (2) 指派的专管员负责指导并协助乙方按要求的审核程序开展具体审核工作。
- (3) 对乙方出具过程成果文件提出稽核、复审意见。
- (4) 监督指导与有关单位进行对数、现场勘察、答疑、会审等工作。
- (5) 按照《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
-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
-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更换咨询服务人员,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要求增加或更换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审核任务且不支付任何审核服务费。
- (8) 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审核结果报告出现重大错误的,扣减相应的审核服务费。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审核结果报告经反复退回审核后仍无法符合要求的,或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审核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财政投资审核的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3) 乙方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乙方须具有三级复核复审制度,明确的内部人员岗位分工设置,以及完整的保密条例。

(4) 乙方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派出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对未经批准或乙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的将按本需求书(五)第2条规定处理。

(5) 审核人须按规定参加审核询证,甲方召开的复核(复审)会审会议、三方会审会议时,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都应参加。甲方认为有需要与乙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约谈或座谈以及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支持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审核人员应熟悉审核服务内容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拟派审核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审核人员组成,人数应在5人以上并保持相对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拟派审核人员的执业或职称资格须与审核项目相对应的有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装饰、安装、会计等专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审核人和复核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拟派辅助审核人员应具有3年或以上财政投资审核类似工作经验。

3. 同一评审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审核人和复核人,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同一人担任,但同一人可担任不同评审项目的审核人或复核人。

4. 协议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拟派或拟配备工作人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发现乙方未经同意安排未在甲方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处1000元/人赔偿,超过两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审核人因审核的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被列为黑名单时,应调换不低于原审核人资质的审核人员,同时应赔偿甲方1000元/人。

5. 供应商驻场审核。乙方应派出不少于1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和不少于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审核人员驻场(驻场地点为广东省阳春监狱)审核直至审核项目完成,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驻场期内必须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乙方如不接受驻场审核,甲方有权暂停委托评审项目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无法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审核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费结算

1. 本合同下浮率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委托人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说明:以上服务费为含税金额。

2. 审核费结算

(1)项目完成并办理档案移交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协议文件(含所有相关附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并按项目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等于按照经过财政评审后的结算金额

乘以(1-中标下浮率),扣除因差错率、逾期的罚款,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对中标供应

商完成的审核任务的质量、时间、误差率、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审核费用挂钩。凡是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差错率超过以下情况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审核服务费扣除原则如下:1 根据差错率的情况扣除审核服务费。根据差错率 i 的大小作如下处理:(差错是指由于中介机构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差错率等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报告(初稿)中审定金额与广东省阳春监狱(或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最后定案金额的差值除以最后定案金额的绝对值)。服务费=经过财政评审后的结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1-差错率扣罚率-逾期扣罚率)-结算费用其他扣罚。如:某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是“下浮率=10%”,则结算服务费=按照服务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 $\times$ (1-10%) $\times$ (1-差错率扣罚率-逾期扣罚率)-结算费用其他扣罚。

A. 工程竣工决算:

- a) $1\% < i \leq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b)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c) $3\% < i \leq 4\%$,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70%;
- d) $i > 4\%$,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90%。

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扣除审核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审核结果报告[按审核报告(初稿)、审核报告(修改稿)分开计算]且逾期时间未超过约定项目审核时间 100%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逾期罚金最多扣减至审核服务费用的 30%。

3 逾期扣罚及误差扣罚之和不超过审核服务费用的 100%。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须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审核工作。

2. 甲方将对乙方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稽核、复审并按相关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考核,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稽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3. 乙方不得再接受除甲方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七)服务时间要求:

1. 甲方提出服务需求时,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求,在 24 小时内配齐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服务人员,并提供服务。

2. 根据省级财政评审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时限按以下的标准执行: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提交初稿时限 15 工作日。

3.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初稿),经甲方复核复审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审核报告(修改稿)。

审核报告(修改稿)是指乙方根据甲方就审核报告(初稿)提出的稽核、复审意见,按规定程序与甲方充分沟通,向甲方报送的修正审核结果。

(八)其他说明:

1. 甲方与乙方就中标事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甲方与乙方签订《承诺书》、《保密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保密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要求,审查、审核过程中非工作必要不能拍照,禁止在网络传播与本项目有关的照片、资料和工作内容。

2. 考虑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日后在提供广东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同意遵守和执行相关财政评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3. 审核报告(初稿)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所委托的审核项目经过与甲方按规定程序充分核对后,由乙方向甲方报送的初步审核结果。审核报告(修改稿)是指乙方根据甲方就审核报告(初稿)提出的稽核、复审意见,按规定程序与甲方充分沟通、核对后,向甲方报送的修正审核结果。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双方以实际委托项目开展服务,服务期限为至项目完成为止。

(二)付款方式:

乙方在服务期内承担具体审核服务时,审核费支付方法如下:

1. 项目完成,乙方提交经甲方批准的审核报告,结合扣罚情况,甲方一次性支付审结项目应付审核费。

2. 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前 7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的收款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三)用户的配合条件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相关考评及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相关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评审信息,以满足甲方全过程监管的要求。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四)考核的标准

按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来考核。如下表:

财务会计咨询服务项目评价表

委托单位	广东省阳春监狱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 竣工决算		
项目概况			
专业类型	☐ 房屋建筑 ☐ 土建 ☐ 安装 ☐ 装饰装修 ☐ 园林绿化 ☐ 其他_____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参与人员:			
建设(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

五、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签订地点:

签订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